

黑木耳鼓起贫困村民“钱袋子”

●王志华 石放放

前不久，在镇赉县嘎什根乡立新村木耳产业园笔者看到，这里的木耳菌袋加工生产车间内热气腾腾，筛料、装袋、灭菌、高温、接种、上架……码放整齐的菌袋，一袋连着一袋，工人们正在紧张有序地操作着，一片繁忙景象。这里的贫困村民并没有因为“冬闲”而过着“猫冬”生活，反而处处涌动着创业热情。

木耳产业园负责人王锋介绍，按照“产业园区+基地+贫困户”的生产经营模式，产业园带领立新村贫困村民走产业扶贫共同致富之路，变冬闲为冬忙，让贫困村民看到实实在在的经济效益，真正推动贫困村民向“种得好”“卖得好”转变，将木耳产业发展成为当地贫困村民致富的一项“黑金”产业。

王锋告诉笔者，他是来自延边的木耳种植大户，2017年来到嘎什根乡，在乡政府的引荐下，来到立新村木耳产业园发展木耳产业。春节前，他们生产出了10万袋左右的木耳菌袋，4月初就能挂到吊袋棚里，预计每棚挂1万袋左右，产量在500公斤左右，产值最低在3.5万元，计划带动立新村贫困村民53户，每户增收在500元至800元之间。

嘎什根乡位于县城东北部，常年以水稻种植为主，农业产业结构单一、农业基础设施薄弱等客观条件制约着该乡经济的发展。自脱贫攻坚工作开展以来，该乡在上级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立足产业技术优势，引进人才，推广新技术，在帮扶部门的扶持下，积极调整农业种植产业结构，把食用菌作为优势主导产业全力发展，以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以产业提质助推贫困村民增收。

对于种植水稻的立新村贫困村民来说，种植木耳还是件新鲜事，村里通过培训，让村民掌握了种植技术，使他们从单一种植农业生产中走出来，实现了种植跨越。村里贫困户张学忠告诉笔者，因为家里有人，导致生活贫困，自己年岁大了干不了体力活，入冬以后，就来到木耳产业园务工，每天可以挣到120元，解决了日常生活开销问题。

大力推进畜牧产业化经营 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王俊江

近年来，洮北区畜牧业得到快速发展，对增加畜产品有效供给，满足市场需求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洮北区畜牧业领域还有不少短板，存在着畜禽养殖经营水平低、龙头企业辐射带动能力弱、产业缺乏组织化程度、畜产品营销信息服务滞后、养殖污染压力大、资金短缺带来企业发展无后劲等弊端和问题，高能耗、低效率的生产方式已不适应现代畜牧业发展要求。大力推进畜牧产业化经营，是增强综合生产能力，实现畜牧业高效、绿色、生态发展，振兴农村经济的现实选择。

推行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是现代畜牧业发展的必由之路，要用产业化理念谋划畜牧业发展。按照“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无害化”原则，全力推进传统畜牧业改造升级，促进分散养殖、家庭小规模经营向规模化生产转变，创建典型示范户，通过辐射带动作用引领标准化规模养殖发展。应充分利用洮北区发展草食畜牧业得天独厚的资源禀赋，以提高产品竞争力和经济效益为核心，优化畜牧养殖结构，重点发展奶牛、肉牛、肉羊辖区优势产业，扩大规模总量，提高标准质量，打造畜产品区域生产基地，以畜牧业迅速崛起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培育壮大龙头企业。牧业龙头企业是构建现代畜牧产业

体系的主体，是推进畜牧产业化经营的关键，要着力培育发展潜力大、辐射力强的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扶持畜产品加工企业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延伸产业链条，增加附加值；要树立品牌意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创建自己的品牌产品，提升市场竞争力。推行“公司+基地+农户”产业化经营模式，密切龙头企业和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利益关系，建立龙头企业与养殖基地、农户紧密连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紧密型合作关系，带动养殖场（户）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大力发展畜牧产业联盟，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现代畜牧产业集群。

提高畜牧产业组织化程度。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是发展现代畜牧业的重要组织载体，是推进畜牧业经营方式转变的有效形式，积极引导分散经营的养殖户组建养殖专业合作社，实行规模化生产，壮大产业实力，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和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充分发挥专业合作社在技术推广、行业自律、维权保障、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作用，使之成为助推农民参与产业化经营的重要力量。

实施科技兴牧战略。要强化科技对畜牧产业发展的贡献率，用先进技术的普及推广实现养殖水平的整体提升。加强技术指导服务，大力实施畜禽良种化工程，推广高产、优质、高效畜禽饲养综合配套技术。组织开展农民科技培训及

送科技入户活动，引导养殖户应用先进生产技术，科学饲养管理。抓好畜禽免疫、防疫监测、消毒灭源工作，严防动物疫病。

完善畜产品营销信息平台建设。要注重畜禽流通领域建设，构建市场营销网络和营销队伍，及时掌握市场需求信息，拓宽销售渠道，为养殖户搭建适应产业发展的交易平台。

强化养殖污染治理。要处理好畜禽养殖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根据当地城镇发展总体规划以及动物种类、养殖规模，制定禁养区、限养区，推行农牧结合、沼气配套、有机肥加工、微生态养殖模式，促进畜禽排泄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净化养殖环境。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必须建造与养殖规模相配套的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实现养殖生产与粪污排放无害化处理同步进行，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选址、场区布局、污水排放、粪便处理的监督管理，建立产、排污监测机制，对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工艺和运行做出环保评估，不达标的养殖场不许使用。

发挥政策导向和法制保障作用。相关部门要积极营造发展畜牧业的良好环境，切实解决制约畜牧业发展的资金、用地、风险等突出问题，落实国家促进畜牧业发展相关政策，进一步争取金融部门加大信贷资金投入，拓宽融资渠道，吸引更多资金投入畜牧业发展。深入宣传贯彻畜牧法、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治牧，提高生产经营者的法律意识，打击违法经营行为，保障全区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作者单位：洮北区畜牧站）

工作研究

洮北区“一五一十”考核村党组织第一书记

本报讯（曹崑 顾航帆）为全面掌握村党组织第一书记一年以来的工作成效，深入了解第一书记在基层群众中的真实反映，前不久，洮北区探索实行了“一五一十”考评办法，对全区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村第一书记

考评组通过科学设置问题，深入了解情况，在充分听取贫困户代表、群众代表、党员代表、村干部意见的基础上，与乡镇党委从帮扶措施、实际成效等不同角度，综合提出评定等次，帮助第一书记找差距、补短板，激励各村党组织第一书记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投入到服务引领农村发展、建强农村基层党建、推进脱贫攻坚和新农村建设

洮河镇计生办开展“把健康带回家”流动人口关怀关爱活动

本报讯（刘新新）为倡导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流动人口养成健康文明生活方式，营造健康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舆论氛围，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服务，提升群众对卫生计生服务的获得感，日前，洮北区洮河镇计生办在人口密集的集市上开展了以“把健康带回家”为主题的流动人口专项关怀关爱活动。

他们通过悬挂宣传标语、搭设政策宣传咨询台、发放宣

传资料和健康用品等形式，向过往群众讲解合理膳食、科学就医、职业安全、妇幼保健、生殖健康、心理健康、家庭签约、留守儿童健康关爱等知识，引导大家学习、掌握健康知识及必要的健康技能。同时，工作人员还对“二孩政策”和“流动人口婚育证办理”等内容进行了耐心细致的讲解，并现场接受群众咨询。本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200多份、避孕药具150多盒，收到了较好的宣传效果。



3月5日是学雷锋纪念日。在全国民族团结模范、全国关心下一代先进工作者、通榆县巴拉温都蒙古族小学退休干部张树森创办的书屋里，一群孩子围在张树森爷爷身边，边看雷锋书籍边听爷爷讲雷锋故事，雷锋的事迹深深扎根在边远少数民族孩子心里。 陈宝林摄

承包多少亩土地才算大户 国家会补贴多少钱

农村土地承包后土地的所有权性质不变，承包地不得买卖。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那么农村承包多少亩土地才有补贴？多少亩才算大户？国家会补贴多少钱呢？

承包多少亩土地才有补贴？

目前承包农村土地没有补助，但可以享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收益。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六条规定，承包方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二）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原则上讲，一般承包100亩以上耕地用于农业生产的，就可以享受政府每亩200元左右的补贴，具体补贴方式和补贴标准，请到所

在地农业委员会详细咨询。因为各地方政策和标准不同。

国家现在的“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方案”中对规模农业经营户的定义标准是：种植业：以商品化经营为主，规模要达到，一年一熟地区露地规模100亩及以上，一年二熟及以上地区露地50亩及以上，设施农业设施占地25亩及以上。还有畜牧业、林业、渔业、农林牧渔服务业各自的标准。

承包土地国家会补贴多少钱？

土地承包价格是根据各地的具体情况决定的，没有统一的标准。根据国家相关的种粮农业补贴政策，主要有以下两类：

一、粮食（水稻）直补和农资综合补贴

1. 粮食直补和农资综合补贴标准为水稻直补每亩补贴20元；农资综合补贴标准为每亩计税面积81.5元。

2. 水稻直补对象为核定计划种植的水稻面

积；农资综合补贴对象为以水稻、玉米、小麦等为主的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3. 继续坚持谁种地补贴给谁的原则。原则上谁种地谁享受补贴，但对承包地转包或租用给他人的按承包或租用协议处理。

4. 抛荒地和非农业征（占）用地、十边隙地、自留地等不享受补贴；今年已明确征用为非农业用地面积也不能作为补贴对象；高效农业一律不在补贴范围内；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常年不种粮的，不予补贴。

二、良种补贴

良种补贴坚持政策公开、全面覆盖、直补到户的原则。补贴标准为水稻每亩15元，小麦、玉米、花生等每亩10元。补贴涵盖全县所有种植水稻和玉米、小麦、花生等种植户。

补贴的程序为：补贴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补贴面积由村民委员会组织农户据实申报并登记造册，造册后村民委员会按补贴要求进行核实，同时以村民小组为单位按户张榜公示，村组干部单独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有异议的要及时查实更正并再次张榜公示。公示结束后，先由乡镇人民政府汇总审核，并报县农业、财政部门，县农业、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审定。资金发放工作由县财政部门组织。

在推动政策落实上，主要体现三个方面：一是针对培训、服务和人才支撑不足的问题，提出了五项行动，即返乡下乡创业培训专项行动、返乡下乡创业带头人培养计划、返乡下乡创业服务能力提升行动、育才强企计划和引才回乡工程。这五项行动都是推动落实的一些具体安排。二是针对创业者缺信息、缺担保等问题，提出了建立两项机制：即返乡下乡创业人员信息共享机制和信用乡村、信用园区推荐免担保机制。这都是非常实际的切中创业人员关心的两个方面。三是这次特别强调突出县级以上政府的主体责任，这也是针对前期各地不平衡的情况，特别提出发挥好县级以上政府的主体责任，支持其整合资金项目和服务资源，创建一批返乡下乡创业的示范县市。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咋保障

乡村旅游、农村电商、设施农业……近年来，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方兴未艾，用地问题是反映比较集中的一个需求“痛点”。为有效解决这一问题，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去年12月联合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保障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是否意味着大量新增建设用地？做好用地保障应坚守哪些底线？国家发改委及国土资源部有关负责人进行了解读。

不意味着要大量新增建设用地 《通知》明确提出“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引领作用”“因地制宜编制村土地利用规划”，并围绕计划指标安排给出了有针对性的政策红利。

在规划方面，充分适应农村地区地域广阔、布局分散的特点，允许预留少量（不超过5%）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用于零星分散的单独选址农业设施、乡村旅游设施等建设。考虑到各地自然条件和产业特点差异较大，《通知》提出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制定用地控制标准，加强规划实施监管。

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表示，《通知》体现了用好增量和盘活存量的有机结合。为了鼓励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明确对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进行农产品加工、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产地批发市场等项目建设或用于小微创业园、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农村二三产业的市、县地区，有关地方可给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

国土资源部规划司司长庄少勤强调，保障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并不意味着要在农村实行规模扩张，大量新增建设用地。必须坚守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三条底线，有效保护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农村风

貌和生态环境。

防止设施农用地“非农化”

近年来，各地设施农业发展速度很快。但是，由于设施农用地形态布局分散、使用周期短、类型界定模糊，也成为管理难点。既存在现有设施农用地范围难以满足实际需要，也出现一些地方借设施农用地名义违法用地的情况。《通知》进一步扩大设施农用地范围，将农业生产的配套设施由“规模化粮食生产”延伸为“规模经营必须兴建”范畴。如蔬菜种植等农作物种植园的看护类管理用房地，临时性烤烟等农产品晾晒、临时存储、分拣包装等初加工设施用地。

同时，针对一些地方“钻政策空子”、借设施农用地名义实施违法用地的行为，《通知》从三方面强化用地监管：一是明确省县两级职责，规定省级国土资源部门管理重点为设施农用地的规划安排、选址要求、使用周期，以及结束使用后要保障恢复原状；县级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具体监管事务。二是发挥群众监督作用，降低监管成本。首次提出县级要设立设施农用地标示牌，接受公众监督。三是注重设施农用地信息化建设和管理，提高监管效率。将设施农用地信息纳入综合监管平台，加强土地执法监察和土地督察，防止设施农用地“非农化”。

鼓励农村土地复合利用创新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在土地利用方面体现出的重要特点就是复合性和多样性。《通知》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推进农村产业深度融合和土地复合利用。

明确因地制宜保护耕地，允许在不破坏耕作层的前提下，对农业生产结构进行优化调整，仍按耕地管理。

鼓励土地复合利用，对农用地，在严格保护耕地和保护生态环境、坚持农地农用的前提下，可以复合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业教育、农业科普、农事体验等功能；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在促进节约集约用地、保障农民权益的前提下，可以复合民俗民宿、创意休闲等功能。

（据《吉林农村报》）

农民工首次返乡创业正常经营一年以上可享有补贴

1月19日国新办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张义珍表示，近期《关于进一步推进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下乡创业的意见》之中，将一次性的创业补贴试点政策拓展到首次创业、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返乡创业农民工。

有记者提问，国务院曾经多次出台关于支持农民工等相关人员返乡下乡创业的意见政策，请问这次意见跟以往有什么不同？

张义珍回应称，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这次文件和以往相比，不同主要体现在政策完善和政策落实方面。

在政策完善上，主要有四个方面的体现：一是将一次性的创业补贴试点政策拓展到首次创业、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返乡创业农民工。二是允许地方对回迁等购置生产设备的创业企业给予一定补贴。三是将现有的“政府+银行+保险”这样的创新融资模式推广到返乡下乡创业企业。四是将服务返乡下乡创业纳入到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的内容。现在，毕业生基层服务有许多内容，这次把返乡下乡创业的服务也纳入到相关服务内容。同时，对于贫困地区服务期满的毕业生，可以通过直接考察等方式进入服务地的乡镇事业单位。